

九、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留坝县自然资源局）的（留坝县江口镇太白河-红岩河河口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留坝县江口镇太白河-红岩河河口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8人，营业收入为3239.71万元，资产总额为3943.7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程晓（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30 日